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议案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各项条件。

二、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的独立意见

针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合法合规，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拓展，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预案。

三、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项目的背景、项目可行性、项目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要性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进行全面的了解。

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

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因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一致同意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五、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切实可行，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有效保护全体股东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与相关承诺的事项。

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事宜。

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监管规则的规定，能够从程序上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并兼顾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页无正文，专为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七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旭

范宏

史习民

蒋国良

—